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苏培格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苏培格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其辞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苏培格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苏培格先生在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苏培格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为确保内部审计部门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黎占露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黎占露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黎占露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黎占露简历

黎占露，男，198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中国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

2004/7--2009/9：佛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科员；

2010/3--2013/1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原“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审计人员、咨询顾问；

2013/10--2018/7：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上海香港上市），高级审计经理；

2018/7 至 2020/6：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部），审计稽核部高级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高级审计经理。

至目前，黎占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变更，变更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现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5,927,063.77	1,585,396,225.48	1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4,361,983.41	1,447,950,241.75	5.9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103,042.69	15.34%	607,659,905.15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71,354.41	11.84%	120,971,741.66	1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603,204.89	12.12%	116,141,617.11	1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56,402.85	−76.31%	212,679,086.22	5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25.00%	0.75	−25.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25.00%	0.75	−2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0.02%	8.12%	0.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263.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97,290.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7,054.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2,374.92	
合计	4,830,124.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有法人	65.25%	105,705,000	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25%	11,745,00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83%	2,970,000	0		
李曼	境内自然人	1.17%	1,894,400	0		
朱雪松	境内自然人	0.77%	1,242,226	0		
刘付安	境内自然人	0.63%	1,022,5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787,977	0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6%	586,350	0		
李琳	境内自然人	0.34%	550,000	0		
徐永明	境内自然人	0.34%	55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5,7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05,00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1,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45,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2,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0,000
李曼	1,8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4,400
朱雪松	1,242,226	人民币普通股	1,242,226
刘付安	1,0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2,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7,977	人民币普通股	787,97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86,350	人民币普通股	586,350
李琳	5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900
徐永明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前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期末增加 53.12%，主要为销售回款增加和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期末增加 173.25%，主要为预付货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期末增加 84.15%，主要为应收工程保证金增加所致；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同期期末增加 202.02%，主要为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基金所致；

5、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期末增加 40.75%，主要为在建生产项目转固所致；

6、预收账款较上年同期期末减少 78.07%，主要为预收的货款减少所致；

7、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期末增加 172.53%，主要为部分应付股利暂未支付及部分工程款增加所致；

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幅度 433.86%，主要为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9、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70.41%，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1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71.11%，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所致；

11、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29.67%，主要为疫情期间对外捐赠所致；

1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7.52%，主要是去年同期包含代收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支付的认购金额，而本期未发生此类事项；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1.13%，主要是去年同期包含将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认购金额代付给相关机构，而本期未发生此类事项；

1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1.78%，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固定资产处置款的影响；

1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38%，主要是本期公司建设科学园所致；

16、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是去年收到万宁浆站少数股东的注资资金所致；

17、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13.79%，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57.13%，主要是部分应付股利暂未支付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61,976.06	--	92,964.09	154,940.15	下降	40.00%	-- 6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	0.34	0.58	下降	40.61%	-- 60.41%
业绩预告的说明	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国内外销售规模下降，预计 2020 年较 2019 年累计净利润下降 40%-60%。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99,043	119,997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14,999.9	7,999.9	0
合计		214,042.9	127,996.9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3 月 09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卫光生物 2019 年报解读电话会议，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编号：2020-001）
2020 年 03 月 12 日	网络会议	其他	其他	机构、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卫光生物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编号：2020-002）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其中陈勇、孙淑营、张绿、杨新发、汪新民、何询为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设立了 4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 4 家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与德保、田阳、平果、隆安、钟山、罗定、农行光明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全文及正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3）。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黎占露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黎占露先生的工作经验及职业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的审计部负责人履职资质，任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同意提名黎占露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耿鹏为通讯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设立了 4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 4 家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与德保、田阳、平果、隆安、钟山、罗定、农行光明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位监事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3）。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黎占露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原审计部负责人离职情况属实，黎占露先生的工作经验及职业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的审计部负责人履职资质，任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同意提名黎占露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10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债务纠纷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10 月 27 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王进飞发来的《和解协议书》副本，显示王进飞已就其本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刘斌及刘斌的关联公司南通亚伦家纺城置业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亚伦）之间的债务纠纷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同意和解，债务人刘斌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放弃因相关债务纠纷而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并将向最高人民法院撤回就相关案件对本公司的再审申请。详情如下：

一、股东的债务纠纷背景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刘斌与王进飞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刘斌本人对王进飞有 3000 万美元的债权，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南通亚伦对王进飞及其附属的公司之间有 2.4 亿元的债权。2018 年初，王进飞通过私刻本公司公章并冒用本公司名义与刘斌及南通亚伦签署担保协议，将本公司列为债务担保人。后因王进飞无力归还，刘斌及南通亚伦将本公司、王进飞及其附属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对应 2.4 亿元债务的案件（以下简称南通亚伦案），原告南通亚伦今年 5 月对本公司撤诉（详见 2020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 2020-059 号公告），本公司不担负任何法律责任。

对应 3000 万美元债务的案件（以下简称刘斌案）已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刘斌近日就此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详见 2020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 2020-097 号公告）。

二、股东债务纠纷和解协议的基本情况

近日，王进飞方与刘斌方就刘斌案及南通亚伦案达成《和解协议书》，就解决债务纠纷及排除本公司法律责任事项达成协议，其中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协议内容为：

刘斌及南通亚伦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此次和解执行后，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下同）就刘斌案及南通亚伦案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对本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刘斌将向最高人民法院撤回就刘斌案对本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和解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股东王进飞与其附属权人之间的债务纠纷与本公司无关，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由此引发的系列诉讼本公司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此次王进飞与刘斌及南通亚伦达成和解协议将排除本公司涉及有关案件的全部潜在法律程序风险，将进一步确认本公司在因王进飞私刻公章引发的刘斌案和南通亚伦案中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表示欢迎。

本公司将关注有关方撤回案件再审申请的进度，根据司法进程及时披露后续结果。

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6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光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新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微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62,560,830.37	16,620,692,940.86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42,642,693.24	11,764,748,254.18	−6.9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15,841,973.57	−26.30%	9,449,829,257.05	−2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325,826.59	−66.79%	215,922,088.80	−8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378,229.04	−69.11%	124,601,930.72	−9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6,707,893.31	1,029.94%	1,998,158,225.4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68.18%	0.08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68.18%	0.08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3.38%	1.90%	−9.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34,166.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78,92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691,758.98	公司向授信加盟商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405,779.99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24,935.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501,455.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5,742.53	
合计	91,320,158.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光和	境内自然人	16.61%	448,286,100	336,214,575	质押	169,000,000
邱坚强	境外自然人	13.32%	359,442,552	269,581,914	质押	126,600,000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5%	336,000,000	0		
周平凡	境内自然人	9.26%	250,010,155	187,507,616		
戴智约	境内自然人	9.19%	247,957,448	0		
邱艳芳	境内自然人	6.26%	169,007,600	0		
郑秋兰	境内自然人	4.45%	120,000,000	0		
邱光平	境内自然人	2.36%	63,558,6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4%	38,876,78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18%	31,823,57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0
戴智约	247,957,448	人民币普通股	247,957,448
邱艳芳	169,0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07,600
郑秋兰	1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邱光和	112,071,525	人民币普通股	112,071,525
邱坚强	89,860,638	人民币普通股	89,860,638
邱光平	63,5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58,600
周平凡	62,502,539	人民币普通股